

2015年7月27日 星期一

搜索

政务
之窗

组织机构
党的建设

规划发展
信息公开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执法监管
科技管理

安全监察
运输监管

工程监管
设备监管

资讯
播报

时政信息
图片视频

新闻信息
国际交流

服务
园地

行政许可
公众互动

资料中心
旅行服务

行业集萃
网站地图

首页 >> 政务之窗 >> 标准规范 >> 技术标准

返回首页>>

铁路技术标准 (2015年第4批)

字体大小: 小 中 大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道行业标准的公告

(技术标准2015年第4批)

国铁科法〔2015〕26号

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铁道行业标准TB/T 3202-2008《铁路信号点灯单元》第1号修改单和TB/T 2860.2-2011《电空转辙机 第2部分: ZK4型转辙机》第1号修改单, 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TB/T 3202-2008《铁路信号点灯单元》第1号修改单

2. TB/T 2860.2-2011《电空转辙机 第2部分: ZK4型转辙机》第1号修改单

国家铁路局
2015年7月1日

印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铁路总公司、神华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中国通号、中国铁物, 地方铁路协会, 各归口单位, 铁道出版社,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部门。

附件:

附件1 TB-T 3202-2008《铁路信号点灯单元》第1号修改单

附件2 TB-T 2860.2-2011《电空转辙机 第2部分: ZK4型转辙机》第1号修改单

[相关文章](#)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国家铁路局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6号院 邮编: 100891 京ICP备13051833

附件1

TB/T 3202-2008 《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第1号修改单

修 改 内 容

一、4.9 条

原条款：

4.9 点灯单元的抗扰度能力应符合 TB/T 3073-2003 中 5.1 的 A 级的规定。

修改为：

4.9 点灯单元的抗扰度能力应符合 GB/T 24338.1-2009 中性能判据 A 的规定。

二、4.16 条

原条款：

4.16 点灯单元变压器的启动冲击电流不应大于一次侧额定电流的 20 倍且脉冲宽度不大于 5ms。

修改为：

4.16 点灯单元变压器的启动冲击电流不应大于一次侧额定电流的 10 倍且脉冲宽度不大于 5ms。

三、5.9 条

原条款：

5.9 抗扰度试验

点灯单元抗扰度性能试验，应按 TB/T 3073-2003 的规定进行，试验项目包括：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电压变化，静电放电，浪涌冲击（电压），脉冲磁场等六项，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9 的规定。

修改为：

5.9 抗扰度试验

点灯单元抗扰度性能试验应包括：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工频磁场抗扰度，静电放电，浪涌冲击（电压），脉冲磁场等五项，应分别按 GB/T 17626.4-2008、GB/T 17626.8-2006、GB/T 17626.2-2006、GB/T 17626.5-2008、GB/T 17626.9-2011 的规定进行，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9 的规定。

四、5.14.2.3 条

原条款:

5.14.2.3 按本标准 4.13 规定的频率和振幅, 频率从低到高, 再从高到低进行扫频试验, 扫频三次, 用目测判断有无共振现象。

修改为:

5.14.2.3 按本标准 4.3 d) 规定的频率和振幅, 频率从低到高, 再从高到低进行扫频试验, 扫频三次, 判断有无共振现象。

五、5.14.3.2 条

原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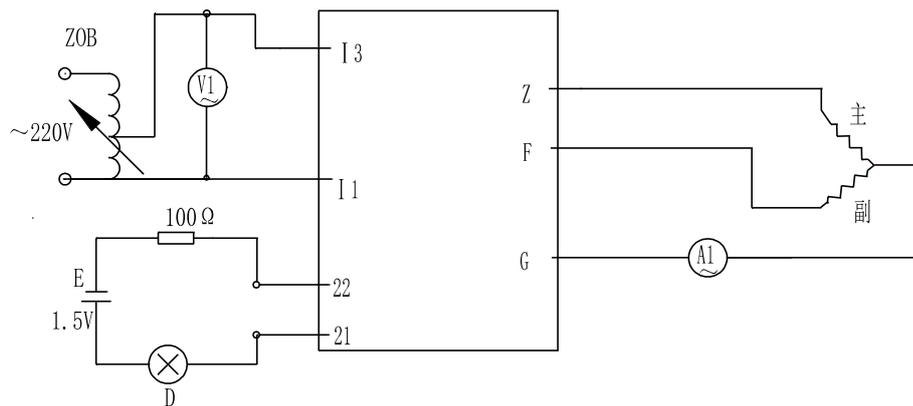
5.14.3.2 点灯单元按正常工作位置牢固地安装在振动台上, 按本标准 4.13 规定的频率和振幅(或加速度)进行定频试验。

修改为:

5.14.3.2 点灯单元按正常工作位置牢固地安装在振动台上, 按本标准规定的频率 22Hz、位移幅值 1mm 和频率 50Hz、加速度 20 m/s^2 分别进行 0.5h 的定频试验。

六、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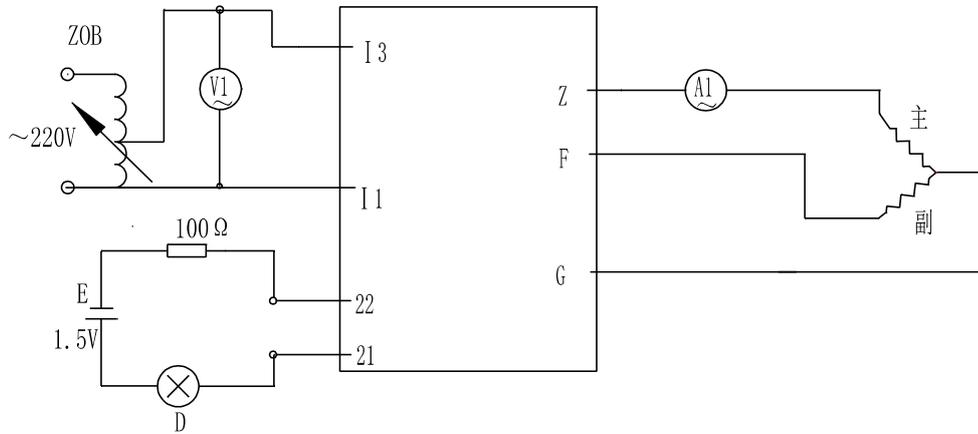
原图 7:



- I 1、I 3—— 一次线圈, I 1-I 3 为 220V;
- Z——主丝;
- F——副丝;
- G——公共端;
- 21、22——报警接点。

图 7 转换特性测试接线图

修改为:



- I 1、I 3—— 一次线圈，I 1-I 3为220V；
Z——主丝；
F——副丝；
G——公共端；
21、22——报警接点。

图 7 转换特性测试接线图

七、6.2.2 a) 条

原条款:

6.2.2 a) 外观检验应符合图样及本标准 4.4 的规定。

修改为:

6.2.2 a) 外观检验应符合图样及本标准 3.1~3.7、4.4 的规定。